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31
19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989年6月1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人权绿皮书副本一份。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99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 (签名)

* A/44/50/Rev. 1

89-15557

附 件

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集会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秉承体现了我国境内自由获得决定性胜利的1969年9月1日大革命第一项宣言的启发，遵照开启人类世代斗争的最后的新时代和象征着人类追求自由与解放的不懈努力的光荣的1977年3月2日建立人民权力的历史性宣告的指示，

在绿皮书的指导下，指引着人类最终解脱个人、阶级、宗派、部落和党派的统治，以期建立一个全体人民拥有自由并平等分享权力、财富和武器的社会，

响应民众时代创建者、国际革命者穆阿迈尔·卡扎菲的谆谆教导，他揭发他的思想并通过他辛勤的努力给世界被征服的人和受压迫的人带来希望，并以人民革命为手段而给人民创造变革的机会，以期最后实现民众国社会，

相信人类是上帝创造的生灵，他们的权利不是不劳而获的礼物，在专制剥削的社会是绝无权利可言的，只能通过民众击败刽子手、蹂躏自由的政权覆灭才能享有权利；人民掌握人民代表大会时，他们才能建立公权力，他们的生存才能得到提高，在一个划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主人和奴仆、富人和穷人的社会里，人权是得不到保障的，

确认人类的灾难，除非创造一个民众社会，人民拥有公权力、财富和武器，政府和军队消亡，社区、人民和民族不受战争的威胁，创造一个遍地充满和平、尊严、爱心与合作的世界，否则是不会自动消失的，人权也不会获得伸张。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遵照国内外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听从人类历史上自由与人权的第一次宣言：“你会奴役世上生而自由的人类吗？”的教谕，决定公布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以揭示下列原则：

1. 从相信民主是人民的统治而不是人民意愿的表达为起点，民众国社会成员宣布权力属于人民，并应由人民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上直接行使，无需代

理人，也无需代表。

2. 民众国社会成员尊重和保护人类自由，禁止对人类自由设置任何限制。唯有其自由威胁并妨害他人自由的人才受监禁，处罚是为有益社会的改革、保护人类价值和社会利益。民众国社会禁止侮辱人的尊严、伤害人的生存的处罚，例如苦役和长期监禁。民众国社会又禁止伤害犯人的的人身和精神，谴责就犯人进行交易和实验的作法。处罚应由作出导致该项处罚的罪行的个人承担，处罚及其施行结果均不得传递给罪犯的家属或亲戚（“凡有重担的人均不代负他人的重担”）。

3. 民众国社会成员和平时期享有迁移和居住的自由。

4. 民众国社会的公民权是神圣的，既不可剥夺亦不可撤销。

5.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不容许秘密活动、不容许利用任何形式的武力、暴力、恐怖主义和颠覆行为，认为这类行为背叛民众国社会的标准和价值，而这种标准和价值确认每一个人在基本人民大会内的主权，并保证每个人享有公开表达意见的权利。他们断然放弃以暴力作为将看法和意见强加于他人的手段，他们以民主对话作为表示这种意见的唯一方式，并认为通过任何途径与任何外国一方串谋反对民众国社会是严重的叛国罪行。

6.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可以自由组织协会、工会和联盟以保护其专业利益。

7.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在个人行为和个人关系方面享有自由，没有人可以干涉这种自由，除非某一方对这种关系提出申诉，或是这种行为和关系危害或损害社会或违反社会价值。

8.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尊重并保护人类生命。民众国社会打算废除死刑，而在废除之前，死刑只适用于其生存会威胁及或危害及社会的人。已被判死刑者有权要求减刑或要求准许提供赔偿以保生命，在不危害社会或伤害人们感情的条件下，法院可以减刑。民众国的社会成员谴责以电椅、注射或毒气等残忍手法执行死刑。

9. 民众国社会确保起诉权和司法独立。每一被控者都有权得到公正无私、不偏不倚的审判。

10.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的决定受神圣成规法的指导，这一成规法既不能修改也不可取代，它是宗教和惯例法。成员们宣布，宗教意味着对超越事务的绝对信念，既适合每个人又为所有人所共同拥有的神圣精神价值以及与造物主直接无间的关系。民众国社会不容许为煽动叛逆、狂热、偏见、党派性和斗争等目的而垄断和利用宗教。

11. 民众国社会确保工作权利。工作是每一个人在其能力范围内单独或与别人共同承担的责任及享有的权利，每一个人都有权选择适合他自己的工作。

民众国社会是一个合伙的社会而不是一个雇佣的社会。辛劳获得的所有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容许受到破坏，除非是为了大众的利益并给予公平的补偿。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可免于工资的束缚。为确认人人有权从事其工作和生产，每个人可以享用他所生产的价值。

12.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免受封建主义的束缚。土地不属任何人，人人有权在其努力的范围内根据其需求在他及其后嗣的整个生命中利用土地从事劳动、农业和牲畜业。

13. 民众国社会的成员免受租地制度的束缚。屋房属于居住者，屋房是不可侵犯的，不过要适当顾及邻居的权利——“不管其邻居是亲属或是陌生人”。住房不可用于任何危害社会的目的。

14. 民众国社会是一个团结一致的社会，确保其成员过舒适而体面的生活。同时也保证其成员享有先进水平的保健，目的在于实现一个健康的社会以保障妇幼保健并保护老人。民众国社会是没有受到保护的人群的保护者。

15. 人人享有接受教育和吸取知识的天赋权利，人人有权选择适合于他自己的教育，有权在不受命令和强迫的情况下吸取他认为满意的知识。

16. 民众国社会是一个充满美德的社会，推崇维持人类标准的价值和神圣价值，

并立志要建立一个没有战争、没有剥削、没有恐惧主义的人类社会，一个不分等级的社会。所有国家、民族和国民都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过自由的生活，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并建立其国家特色。少数民族及其遗产有权受到保护。不得压制他们的合理愿望，也不得利用武力迫使他们合并入某一个民族。

17. 民众国社会成员确认人类享有团结、紧密、一致、家庭情爱、部族感情、民族感情和人类感情所提供的利益、特权、价值和例子。因此，他们设法为他们的国家建立自然的民族实体和协助那些为建立自己的自然民族实体而斗争的人。民众国社会成员否定人类之间因肤色、性别、宗教或文化而进行的任何歧视。

18. 民众国社会成员捍卫和维护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自由，协助因争取自由而受压迫的人。他们鼓励各国人民抗拒非正义、暴虐、剥削和殖民主义，并要求他们依照各国人民为反对自由的敌人集体斗争的原则，抵抗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

19. 民众国社会是一个人人有活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人人有思想自由、有创造、发明的自由。民众国社会正奋勇地争取逐步发展科学、艺术和文学，并保证民众国的方式、排除垄断地加以传播。

20. 民众国社会成员确认，在一个由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组成的紧密家庭中成长是一项神圣的人权。除了真正的母爱和自然的母亲授乳外，其外的方式不适合人类或其本性，因为婴孩是母亲养育的产品。

21. 民众国社会成员在涉及人类方面均男女平等，因为男女之间权利方面的歧视是明目张胆的非正义、而且极不合理。他们同意婚姻是两个平等的当事方之间的一种平等合伙关系，一方未得对方同意不得成婚，只有双方同意或根据公正的法院听讯裁决才能离婚。禁止子女看望他们的母亲或禁止妻子回家是一种暴虐行为。

22. 民众国社会成员认为家庭佣人是现代的奴隶，是他们雇主的奴隶；他们的身份没有法律保障；他们没有保障或保护，生活仰仗雇主，是压迫的受害者。他

们为生计所迫，从事有辱他们尊严和人类情感的工作。因此，民众国社会禁止雇用家庭佣人，房子应由住户照顾。

23. 民众国社会成员认为国家之间和平可能带来幸福、繁荣和融洽，因此他们要求取缔军火贸易和停止生产军火，因为这些军火无异浪费群众的财富，通过征税成为个人的负担，并为人类带来大规模毁灭的阴影。

24. 民众国社会成员要求消除原子、生物和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手段以及销毁现有储存。他们要求人类免除原子工厂和核废料的威胁。

25. 民众国社会成员承诺保护他们以人民权力为基础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及保护其价值、原则和利益。他们认为集体防卫是保护社会的一项方法，捍卫社会是每一男女公民的责任。“为社会牺牲是不能代替的”。

26. 民众国社会成员忠于本文件的规定，不容对其有任何违反。他们认为任何违反本文规定的原则和权利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人人有权就本文指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任何侵犯而诉诸于法，争取正义。

27. 民众国社会成员自豪地向世人展示绿皮书，作为解放的证明和作为取得自由的方案，为群众带来新时代的讯息；在这个新时代中，腐败的制度会瓦解，暴力和剥削会结束。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总人民代表大会

订于回历1397年10月27日

(公元1988年6月12日)，贝达